

2026 年柏泉街港渠管护服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编制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需求调查情况	1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7
四、采购需求	7
五、采购实施计划	16
六、审查情况	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项目名称：2026 年柏泉街港渠管护服务
- 2、项目预算金额：188 万元
- 3、项目最高限价：188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对柏泉街河湖港渠日常管护、巡查监管、设施维护、生态保障：维持港渠行洪排涝、灌溉输水、生态连通功能，保障杜公湖等水体水质与水生态安全。实现港渠管护常态化、标准化、专业化，提升人居环境与生态品质。落实河湖长制要求，构建长效管护机制，服务柏泉街生态旅游、现代农业、城乡融合发展。

1.3 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柏泉街 21 条港渠、总长约 62.16Km 日常管护全覆盖、保洁、水生植物保护、水生动物调控、应急处置、水利设施管养、水质检测等全部运维服务实现管护全覆盖、时效达到管护标准要求。

2、效益指标：港渠水质稳定达标，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行洪排涝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农业灌溉与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形成专业化、规范化运维模式，支撑区域生态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管理单位及社会公众对港渠管护服务满意度达标，项目实施合规高效，资金使用规范节约、绩效优良。

二、需求调查情况

2.1 通过市场调查，近几年省内省外均有较多的单位采购类似项目，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流标率较低。市场有一定数量的供应商，使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潜在竞争，为项目的采购实施提供了保障。

2.2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通过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阅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与本项目时间相近，其历史成交信息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如表 2.3-1

表 2.3-1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时间	采购预算（万元）	链接
-----	------	------	------	----------	----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2025-12-29	207.45989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601/notice_1174501817589735424.html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东西湖区 2024-2025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东西湖区 2024-2025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2024-10-15	250.5121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411/notice_1014440865608540160.html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东西湖区 2024 年河湖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东西湖区 2024 年河湖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2024-03-14	128.94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404/notice_937863554591924224.html

东西湖区2026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5-01-23 10:19 | 发布单位: 武汉市信远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编号: 东西湖区 | 浏览次数: 29

一、项目编号

XRD2025008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3864

三、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2026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武汉市信远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兴路吴兴公寓1栋1单元602号(6)

中标(成交)金额: 207.45989(万元)

综合评分法: 93.40(分)

服务类

名称: 东西湖区2026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服务时间: 服务期1年, 服务期届满, 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

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最多续签二次。

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五、评审小组成员

郑国秋(包1)、金成浩(包1组长)、韩玲(包1)、郝标(包1采购人代表)、杜新发(包1)

六、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 2026-01-20

2. 评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政务服务中心(码头湾综合办公楼)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四室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检【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办价检【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90%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收费金额: 2.1237(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 线上“政采贷”)已上线,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 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 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shq>)查看和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027-83210041)协助办理。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1317号

联系方式: 027-83399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武汉市信远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吴家山街道吴兴社区东吴大道1栋5单元501

联系方式: 18674096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洁

电 话: 18674096381

东西湖区2024-2025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4-11-07 14:00 | 发布单位: 湖北信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地址: 东西湖区 | 标段数量: 1/1

一、项目编号

DBHS-C2024022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4-04010

三、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2024-2025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中标单位名称: 武汉信恒河渠管护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汉阳山台路汉阳山台中央大道特1号(112)

中标(成交)金额: 250.5121(万元)

综合评分: 81.00 (分)

服务类

名称: 东西湖区2024-2025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件响应内容

五、评审小组成员

潘毅(男1)、严红霞(女1)张C)、叶慧梅(女3)、夏岩(女1)、袁成华(男3)

六、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 2024-11-07

2. 评审地点: 东西湖区公共管理交易中心评标室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号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90%计取

2. 收费金额: 2.6337(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查看本公告人到中标(成交)结果查询点,可以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异议,逾期概不受理,异议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2. 为鼓励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将部分分包项目自行决定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方式、具体分包办法和分包金额比例等事宜,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网(https://219.138.32.82:7001/dwhq)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咨询办理。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港渠局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汉阳大道1317号

联系方式: 027-83399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信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合北一路德泰工业园2栋7楼

联系方式: 18071031779

3. 咨询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超

电话: 18071031779

点击下载

10.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信息公告: 东西湖区2024-2025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东西湖区2024年河湖港渠管护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4-10 10:24 发布单位: 湖北锦皓华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东西湖区 浏览次数: 201

一、项目编号

JXHS-C2024007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4-01015

三、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2024年河湖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武汉市金怡河道保洁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兴路东吴公寓1栋1单元602号(6)

中标(成交)金额: 128.94(万元)

综合评分法: 79.00(分)

服务类

名称: 东西湖区2024年河湖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五、评审小组成员

韩玲(包1)、吴莉萍(包1组长)、丁冰洁(包1)、王伟(包1)、严红霞(包1)

六、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 2024-04-08

2、评审地点: 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2、收费金额: 1.73(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质疑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1317号

联系方式: 027-83399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锦皓华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锦皓远工业园2栋7楼

联系方式: 18071031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婧

电话: 18071031779

2.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无。

2.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征求意见公告。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2026年柏泉街港渠管护服务	C07020102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批	1	否	否	否	100%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柏泉街港渠管护服务
- 2、预算金额：188万元。最高限价188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3、服务地点：东西湖区柏泉街道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合同期满由采购人依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序号	地点	面积(km ²)/长度(m)	起点	止点
1	府河	15500	29+500	14+000
2	茅庙引水沟	2010	昌家河上段	柏泉泵站
3	连通湖一支沟	1370	总干沟	通航沟
4	连通湖二支沟	2220	总干沟	夹九支沟
5	连通湖三支沟	2290	总干沟	夹九支沟
6	连通湖四支沟	2220	总干沟	夹九支沟
7	连通湖五支沟	2210	总干沟	夹九支沟
8	连通湖六支沟	2140	总干沟	夹九支沟

9	连通湖七支沟	2070	总干沟	夹九支沟
10	连通湖八支沟	2030	总干沟	夹九支沟
11	连通湖九支沟	1190	总干沟	夹九支沟
12	昌家河中段	4300	吴新干线	总干沟
13	东风垸中心沟	11700	劳教所	北湖泵站
14	西湖中心沟	2630	总干沟	昌家河
15	柏泉东湖沟	3510	六队站	东流港
16	杜公湖东流港连通渠	980	杜公湖	东流港
17	甘家教杜公湖连通渠	1960	甘家教	杜公湖
18	丹江口泵站引水沟	2130	么教湖	北晒湖
19	上么教至陶湾站沟	2050	柏宋路西侧	么教湖
20	昌家河上段	5660	杨泗径	东柏分界沟
21	东柏分界沟	3100	昌家河上段	总干沟

1、水面及岸线日常巡查、管护；

1.1 按要求进行巡查管护，后填写记录表，记录表需详细记录巡查时间、巡查人员、日常巡查情况、处理问题过程，并附巡查保洁照片至少两张，照片需包含问题点位前后对比照，包含水印时间、地点。

序号	地点	巡查频次
1	府河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2	茅庙引水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3	连通湖一支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4	连通湖二支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5	连通湖三支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6	连通湖四支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7	连通湖五支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8	连通湖六支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9	连通湖七支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10	连通湖八支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11	连通湖九支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12	昌家河中段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13	东风垸中心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14	西湖中心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15	柏泉东湖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16	杜公湖东流港连通渠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17	甘家教杜公湖连通渠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18	丹江口泵站引水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19	上么教至陶湾站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20	昌家河上段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21	东柏分界沟	每天至少巡查 1 次

1.2 水域保洁：日常清除、清扫和打捞水面漂浮废弃物、垃圾，保证其整洁干净，沟渠通畅，渠中无垃圾、无漂浮物、无障碍物，对死亡的水生植物漂浮在水面上进行打捞，如水面垃圾、死鱼、漂浮物、集中藻类、水葫芦、水花生等有害水生物，对死亡的动物残体进行打捞，保证水面无动物残体，发现河道港渠内有病死动物时，应进行专业打捞，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若发现疑似染疫，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1.3 陆域保洁：水域两侧港渠管理范围内岸坡、滩地的垃圾及时捡拾清理，清除沿岸和岸坡废弃物、暴露垃圾、杂物等，对岸坡乱搭、乱占的行为进行清除，定期修理港渠两侧的杂树、杂草等，保持河湖沟渠绿化整齐、水流畅通，砌石护坡无杂草，土护坡适时用除草机打草，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厘米。

1.4 垃圾清运：自卸运输车将垃圾装车运至垃圾场处理，装车、运输、卸车。清理场地，处理规范，不能在河道边堆放，及时把打捞物清运至垃圾场或其他指定场所，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5 对水面特别是闸口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以及非法围网进行清除，对水域乱搭乱填清除。若巡查中发现违法占港渠，或河流港渠周边企业排污（水）口异常，有大量污水排入港渠时，或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及时报区环保部门和水务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遇卫生、环保检查等重大活动及上级领导检查时连续全天候专人定区域巡视和打捞。

2、特殊情况报洁：突发水污染事件或其他影响港渠保洁的情况发生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配合采取相应措施。中标供应商应制定突发环境问题处置的应急预案，接到举报投诉管护范围内存在垃圾、死鱼、漂浮物、集中藻类、水葫芦、水花生及岸坡杂草等问题时，中标供应商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2.1 恶劣天气应急保洁服务

大风或者暴雨时，大量垃圾、树枝树叶等会进入水面，形成漂浮垃圾。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及时了解恶劣天气动态，提前做好预防。

(2) 大风、暴雨警报解除后紧急调配人员和设备，增强保洁维护力度。

(3) 暴雨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三天内完成河湖沟渠中的垃圾、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的清理工作，确保河道畅通、水面和岸坡干净整洁；

2.2 检查时的应急保洁服务

随着卫生、环保意识逐步增强，政府、民众对河道港渠保洁服务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各种检包括定期、不定期、突击检查等。中标供应商除进行日常保洁外，面对检查时的应急保洁服务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卫生、市容市貌、环保检查等重大活动及上级领导检查时全天候专人区域巡视和打捞。

(2) 突发情况突击打捞。

(3) 随时接受甲方的指派进行巡视和打捞。

2.3 其他服务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外，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中标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管护服务工具、设备

本服务项目所需维护工具、设备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但必须符合现行行业规范。

1、拟投入设施设备需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配备以下工具和设备：水面巡查及打捞用船舶、巡查保障车辆、垃圾清理车辆、垃圾收集船、下水作业服、救生衣、铁锹、扫帚、簸箕、捞子等。中标供应商拟投入设施设备需按中标投标文件执行。

2、配备服务所需的办公设备、日用品及防护用品等物资。

3、所提供的设备可以为自有设备，也可以租赁。

4、配合甲方防汛抗旱工作，自备防汛物资。

5、中标供应商承担投入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修、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含油料费)。

6、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3)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项目人员配备不少于 20 人，还需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且配备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应长期户外工作，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

(1)所配备人员具备一定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身体素质及思想道德品质，党员和退役军人优先考虑。

(2)在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不得饮酒。文明执勤，保守机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2、所有配备人员劳动合同齐全、随时备查，投标人须与服务人员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办理社保(五险),且人员工资和社保均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标准，且各项保障制度健全并能及时落实到位。

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如不可抗力等因素)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合格人员或及时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此追加任何费用。

4、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人员。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实际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与承诺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进行核查，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项目实施承诺的各项管控措施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和工作费用结算重要依据，对于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服务要求，若整改后仍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不予以支付相应服务经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

(4) 安全作业要求

1、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提高管护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督

促提醒管护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禁酒后上岗、带病上岗，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救助能力，在河湖沟渠管护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管护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工作服(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上船作业需穿救生衣。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巡查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置巡查必备的器具后方可上岗，巡查保洁人员保持通讯畅通，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及时向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请假，以便统筹安排人员落实巡查保洁清理任务。

4、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当中标供应商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以及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时，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善后及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工作台账要求

1、按服务要求的巡查保洁频次对管护范围的水体及岸线开展常态化巡查和保洁工作，巡查保洁结束后，填写《巡查保洁记录表》，详细记录时间、点位、处理过程，对处理前后现场拍照或录像，保留作业影像资料，分水体记录并归档台账，每月以电子文件报送甲方，作为考核付款依据之一。

2、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台账资料，随时接受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可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3、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当日确实无法开展管护工作的，须在当日征得采购人同意。

(6) 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随时待命，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负责人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到现场进行服务，接到工作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可以确保管护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

2、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统一结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实际作业中发生了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总体要求：项目工作有管理、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计划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

4、应针对具体河流（港渠），结合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维护方案。

5、配合区水务和湖泊局的指导，落实河流港渠管护的具体工作，接受各方群体的监督考核，合理使用管护资金。

6、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和相关规定，抓好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警示、交通导行等工作，确保服务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安全。

7、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和保险（包含意外伤害保险）、使用机械费、材料设备费、运输费、设备日常维护费、人员加班及误餐费、福利费、交通运输费、装备费、劳保用品、用于本项目的必要的易耗品、验收、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所投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委托为准据实计算，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合同期满由采购人依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支付服务费，具体进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相关政策合同完善执行，以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应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列的服务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水域保洁 (40分)	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40	发现成片（面积>1m ² ）漂浮物，每处扣5分；有明显零星漂浮物，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陆域保洁 (30分)	岸坡整洁，无暴露垃圾	30	发现成堆暴露垃圾（体积>0.1m ³ ），每处扣5分；有零星垃圾，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巡查与台账 (15分)	巡查到位，记录完整，上报及时	15	台账缺失或记录不实，扣5-10分；发现应报未报问题，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
清运与处置 (10分)	垃圾及时清运，处置规范	10	垃圾未日产日清、随意堆放或非法倾倒，本项目不得分。
应急与响应 (5分)	应急响应迅速，服从调度	5	应急指令响应不及时或执行不力，视情况扣1-5分。
合计		100	

本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每季度考核85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100%的区级下拨到账管护费用；考核分数85分以下为不合格，按照考核分值比例支付区级下拨到账管护费用。连续两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并赔偿损失。

2、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及安全教育，加强对服务能力、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培养。

3、针对项目定制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人员工作的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效率进行考核和评价，通过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提升项目人员服务积极性，保证项目团队积极、高效运营。

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员工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与协调。

5、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再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服务费用。

6、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须及时上报相关领导，不得延误、瞒报、谎报，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则计入考核，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性质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杜绝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应与从事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所有人员社保等福利，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无任何劳动、劳务及雇佣等关系，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自身、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无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0、中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

①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人员配置、装备等配置进行核实并实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的，视情节严重的。

②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环境或其他投诉，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

③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工作规范及规章制度的；

④考核中不达标累计达到3次的。

⑤ 中标人不服从管理且态度恶劣，不能正常履职，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失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赔付赔偿金，视情节严重的。

1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在服务结束后，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有关的基础资料归还主办单位。

12、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13、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行。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8 万元

最高限价：188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实施周期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30 日历天
2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2 个日历天内
3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核	1 个日历天内
4	竞争性磋商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 个工作日
5	竞争性磋商时间	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后
6	成交结果确定时间	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
7	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发布	1 个工作日内
8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
9	合同公示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4、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2) 委托代理安排：委托专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项目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1.7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
- 询价；
- 其他/；

5.1.8 竞争范围

通过面向市场公开发布磋商采购公告的方式征集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5.1.9 评审规则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 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扣除,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

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提供所投服务（工程）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5%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9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评价	6	上述“类似业绩”具有用户反馈的，提供客户反馈意见或评价结果或考核表为积极、正面、优秀、合格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6分。 证明材料：提供委托方(业主方)盖章的服务评价。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分析及理解	20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分析与理解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总体概况理解； 2. 项目实施的条件与环境分析；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4.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初步对策；</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1项的得3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1分，存在瑕疵的扣0.5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20分。</p>
	服务方案	20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2. 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运维管理办法； 3. 作业计划； 4. 根据项目特点的针对性具体服务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2项</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1 项的得 3 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 1 分，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2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保障制度； 2. 服务质量标准； 3. 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 4. 确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服务质量的承诺及处罚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 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5 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 1 分，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p>
	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人员配备计划及分工情况； 2. 人员培训方案； 3. 人员安全保障及服务时间安排；</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 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5 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 1 分，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应急管理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方案； 2. 应急小组设置及应急制度； 3. 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方案及应急响应时间承诺；</p> <p>二、评审标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1) 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 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 1 分，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合计	100	
说明： 1、评分表中规定的“完整性、科学性”表示：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 2、评分表中规定的“合理性、针对性”表示：响应方案中所列的相关分项内容，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可行性，且能针对相关方案在承诺的服务期内具体实施或实现。 3、评分表中的“瑕疵”表示：响应方案中存在少量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内容或语言逻辑错误，不影响整体方案的完整性。 4、评分表中的“缺陷”表示：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地进行实施阐述，当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供应商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 5、评分表中的“缺项、未响应或未提供”表示：响应方案中未提供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			

5.1.10 其它

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委托采购服务合同。

5.2.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见磋商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见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见磋商文件）
4. 项目概况：_____（见磋商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制造厂家（全称）
1							
2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2. 验收方案：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十、 项目培训

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见磋商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 (见磋商文件)_____。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5.2.4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2)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及合同技术协议指标逐一验收进行质量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如有) 指标；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如有) 指标；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5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相应政策变化来调整和更新相应要求。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实施环境变化来调整实施工作方案。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技术变化要求来同步项目技术标准。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项目预算实际调整来研讨对应方案。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在项目采购前严格把控相关要求，在项目采购中对质疑投诉依法依规进行回复和应对。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项目采购过程中对应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和调整，再一次启动采购程序。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从其他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合同；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及时告诫供应商，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相关情形。

(9)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10)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编制环节的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5.1.6 其他

无

六、审查情况

6.1.1 一般性审查意见

6.1.1.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采购符合预算、资产、财务制度规定，能够实现采购目标。

6.1.1.2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经审查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完整性，已包括以下内容：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6.1.2 重点审查意见

6.1.2.1 非歧视性审查

(1)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

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本项目设定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资格条件设置合理。

(2)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技术要求无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能满足要求的投标人最少有3家。

(3)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本项目评审因素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因素设置不具有倾向性。

6.1.2.2 竞争性审查

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依法采用了公开竞争方式。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1) 评审方法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公开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2) 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适当。

3) 价格权重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价格分设置为 15 分，符合 87 号令要求。

6.1.2.3 采购政策审查

(1)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6.1.2.4 履约风险审查

(1)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文本采用采购服务合同。

(2)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合同文本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3)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

(4)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1)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验收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完整。

2) 履约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明确。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6.1.2.6 其他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

6.1.3 专家审查意见

1、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应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及内容。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2、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还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及其他审查。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3、该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采购要求、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等内容设置合理，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有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

建议：无

预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